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時薪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僱用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雇主，於 97 年 3 月 31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之時薪補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間，乃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74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

貴公司申領 96 年 12 月份至 97 年 2 月份時薪補貼案，撤銷本中心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第 3 次申領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之時薪補貼應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，……該要點最後申請期限 97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，……三、經本中心重新審查，……貴公司第 3 次提出時薪補貼申請之期限應延至 97 年 3 月 31 日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